

泰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提前淘汰报废资金补贴方案（2023-2024）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44号）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推进我市高排放机动车淘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资金补贴，鼓励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补贴范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淘汰报废的泰州籍（即为苏M牌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车辆类型”为准，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微型货车和摩托车），且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补贴：

（一）2023年1月1日之前在泰州市办理登记；

(二) 交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 报废时的实际使用年限距离国家规定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且其实际使用年限计算的起始日期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终止日期为车辆交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交车日期”为准)。

以下车辆不享受本次补贴：

1. 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
2. 已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或非依法报废注销的车辆；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分支机构非法拆解报废的车辆；
4. 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供养单位的车辆。

三、补贴标准

根据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类型、登记年限，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详见下表)。不同年度淘汰车辆的补贴金额=补贴标准×系数。2023年淘汰的，系数为1.0；2024年淘汰的，系数为0.8。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元

车辆类型	车辆注册登记时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及以后
重型货车	12000	15000	18000	21000
中型货车	8000	10000	12000	14000
轻型货车	4000	5000	6000	7000

注：柴油专项作业车补贴标准参照同类型车辆。

四、补贴资金来源

车辆车籍地（以车管所系统登记为准）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的，补贴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车辆车籍地为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的，补贴资金由各区政府承担。市财政局根据各区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对完成淘汰任务的按照不低于补贴资金三分之一的比例及时给予奖补。

五、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地点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逾期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车籍地为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的车辆在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祥泰路330号）1号楼2楼大厅服务窗口受理，咨询电话0523-86326812。

靖江市受理地点：靖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中洲路188号）服务窗口受理，咨询电话：0523-84506281。

泰兴市受理地点：泰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阳江中路100号）服务窗口受理，咨询电话：0523-87690215。

兴化市受理地点：兴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五里西路35号）；咨询电话：0523-83260249。

六、申领流程

（一）补贴申请

车主将车辆交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后（泰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服务网点联系表见附件

1)，携带以下材料到对应的公安机关服务窗口办理补贴申请：

1. 《泰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2）；

2.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车主为个人的，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5.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3）、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在申请材料现场核验完成后，归还申领人。

为便于窗口受理工作快捷、信息核对准确，请申请人在前往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前两天，提前扫描二维码在线填报申报信息（附件4）。

根据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车辆不在登记地的，相关交售报废机动车、提交注销申请材料、办理注销登记的流程，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附件5）。

（二）审核发放

服务窗口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奖励补贴条件的，当场说明原因，退回材料；符合条件，车籍地为海陵

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的车辆，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各自职责，对受理材料集中进行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及时告知申领人；审核通过的，由各区生态环境局分批次送至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区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银行账户，资金划拨工作一般自窗口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节假日顺延）完成。

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申领流程。

七、职责分工

服务窗口各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审核职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认定；市公安局负责建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数据库，设立补贴申请服务窗口，审核《机动车注销证明》、车辆注销登记日期、提前报废的有效性，核对《机动车登记证书》信息，界定已报废车辆的车型及车籍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淘汰车辆《道路运输证》的信息查询、注销统计，定期更新营运车辆数据信息；市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商务部门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指导督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级奖补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地生态环境、公安、商务、交通运

输、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重点检查和核查。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提前淘汰报废的重要意义，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公告栏、入户宣传等途径，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时淘汰报废车辆，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四）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买卖、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九、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参照执行。

- 附件：1. 泰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服务网点联系表；
2. 泰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
4. 各地在线填报申报信息二维码；
5.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相关规定节选。

附件 1:

泰州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服务网点联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拆解企业				
1	泰州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大泗镇工业集中区 18 号	鲁亚军	18761053388 0523-89568088
回收服务网点				
1	泰州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靖江市中洲西路 168 号 手拉手汽车广场 17 号楼	白金华	13815974748 0523-89195085
2	泰州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	泰兴市泰姚路 158 号	王文彬	18066005905 0523-87603563
3	泰州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兴化市临城街道汽车城 实强车行	周 祥	13961060005 0523-83260099
4	泰州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陵办事处	海陵区凤凰东路 68 号	周瑞生	15371597788 0523-86165608
5	泰州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姜堰分公司	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万众 工业园区姜沈路 110 号	周凤英	15961088996 0523-82977966

备注：新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服务网点的名单由泰州市商务局负责及时更新。

附件 2:

泰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 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 基本 信息	车辆所有人											车辆户籍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办		代办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 机动 车 信 息	车牌号码	苏M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机动车发动机号										
	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燃油种类												
	注册登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废交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距离强制报废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经审核 车辆报废交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真实有效。				经审核 车辆注册登记年月：_____年_____月 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车辆注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表中填报的涉公安监管内容属实。				经审核 车辆排放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二及国一 结合商务、公安部门审核意见，符合提前淘汰补贴范围，对照补贴标准，核定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_____元)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1.车辆信息以公安部门登记信息内容为准；
2.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兹授权 _____ (受委托人) 依照《泰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资金补贴方案》之规定, 代为办理车牌号码为 _____ 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委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委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 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 _____ (签字盖章)

受委托人: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p>泰州市三区在线填报二维码</p>	<p>泰州市三区范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信息在线填报</p> 
<p>靖江市在线填报二维码</p>	<p>靖江市范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信息在线填报</p> 
<p>泰兴市在线填报二维码</p>	<p>泰兴市范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信息在线填报</p> 
<p>兴化市在线填报二维码</p>	<p>兴化市范围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信息在线填报</p> 

附件 5: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 相关规定节选

第五节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 （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
- （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
- （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
- （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 （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属于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属于二手车出口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办理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二个月内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属于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对车辆不在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以及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提交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属于报废校车、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还应当提交车辆解体的照片或者电子资料。

报废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通过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将机动车报废信息传递给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接到机动车报废信息之日起一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注销证明。

机动车报废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联网核查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对相关电子信息。